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27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3天，监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飞乐环保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以人民币161,459,331.97元收购宁能汇宸和宁能投资持有的飞乐环保100%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综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收购飞乐环保100%股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飞乐环保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宁波甬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等，符合实际业务需要，被担保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且宁波甬德另一股东宁波能源按出资比例对宁波甬德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